

採決議；但是我們斷不能在此時此地討論這事的實體。

我願向阿比西尼亞代表說明我並未忘記偉大的阿比西尼亞人民身受的痛苦，並由我個人的觀點來說，我當然對侵略並征服偉大的阿比西尼亞人民一事表示抗議。我也並未忘記兩，三日間法國代表在總務委員會會議時向我們提供的建議，當然他以寬宏的精神聲明法國知道什麼事應該記住，也知道什麼事不如忘掉。

我們如何能忘記侵略行為的恐怖？但是我們在此會議的目的是要不不斷的提到戰爭的恐怖嗎？我們舉行會議是在於繼續討論戰爭，使各國人民互相敵對嗎？目前的政治情形是否與兩年或五年前的情形相同呢？我們是否應保持原有態度毫不轉變，阻止犯了錯誤的各國人民，或被迫接受引他們走入邪途之政府的各國人民，使他們不能重回國際社會與其他國家和睦相處？各位代表，我是斷不能如此。聯合國的責任——憲章弁言中已有說明，此地時時也有人重複說明——是要助成人民間最友好的關係，如果仍有仇恨存在，則應設法解除。

關於這點，我願藉此機會代表阿根廷政府說明：如果蘇聯與美國之間在政治方面的各種困難都能消除，使我們能繼續和睦相處並推進世界的安全與國際和平，我們將曷勝欣慰。

我們的宗旨不在侵界，我們也不支助法西斯主義，雖然似乎有人認為可由字裏行間看出有這種情形。我在前幾天已對這點加以解釋。我們提案的原因是阿根廷雖然並不一定對義大利的某一個政府有什麼好感，但是對於義大利人民確有極為深厚的情感，因為義大利人民是阿根廷人民同宗的骨肉，阿根廷人口中義籍或義裔人民佔百分之二十五。這種深厚的情誼是值得尊重的。

我們可能是錯誤的；但是斷不能說我們的用意不明白。因此，我拒絕接受蘇聯代表所說的法律觀點，並且也否認我們的提案在

政治方面不相宜。既然簽訂條約需時兩年之久，聯合國如果一旦決定提出提議，專為取得各國同意開始討論一件事——假定最後各國會表同意——也很可能再消耗兩年的時間。聽取一種提議究竟會有何種害處呢？如果提議不好，儘可加以否決；如果提議有其可取之處，我們可予討論採納。

我想我對法律及政治方面的各種論點都已提出答覆，並且已對義大利征服阿比西尼亞犯了歷史上最殘惡的侵略行為那一次戰爭的起源，闡明我們的態度。

但是蘇聯代表——我不能了解他的態度，因為阿根廷政府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素抱最為純正的動機，與蘇聯代表團也維持最友好的關係，而且雖然有種種事故，阿根廷政府仍舊決心維持這種情形——今天對我們發表一種不友好的政治言論，我對這項言論無法緘默不發一言，雖然我非常不願意提到這一點。

蘇聯代表在總務委員會內發言時說他要知道在義大利軍隊殺害蘇聯人民，殘壞蘇聯財產的時候，阿根廷人民在做什麼。我們那時所做的是當時政府的政策及決議規定我們必須做的事。我們有絕對的自由站在一方或對方參加戰爭，或而保持中立，保持中立的行動不是我們發明的。歷史上許多偉大的人民曾在多次戰爭中保持中立；我說“偉大”並不是專指龐大的力量而言。現有的一個保持中立的例子是瑞士，在這個偉大的小國內，法國、義大利及德國種族的人民都能和睦相處，並且瑞士自維也納會議後就獲有保持中立之權。

我們所做的就是上述的一切；現在我也可以同樣的發問，在所謂大批的希特勒軍隊蹂躪波蘭，殘毀捷克斯拉夫，佔領奧地利，侵略並克服法國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人民在做什麼。我們與蘇聯相同，也是在我們國境內在我陳述於上的情況之中行使保持中立之權。

主席：下次會議在今天午後三時舉行。

（午後一時三十分散會）

第九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Mr. O. ARANHA(巴西)

二〇．繼續討論總務委員會之報告書及通過臨時議程(文件 A/392)

主席：現請南斯拉夫代表發言。

Mr. LEONTIC(南斯拉夫)：南斯拉夫代表團贊成 Mr. Vyshinsky 於第九〇次全體會議中關於議程之提議，但反對將補充項目表(文件 A/369)中項目五列入大會第二屆

會議程。該項目載有由阿根廷，玻利維亞，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及巴拉圭，多明尼加共和國，烏拉圭及洪都拉斯各國政府所提出之兩項相同提案，名爲修正對義大利和約之“建議”。

南斯拉夫代表團採取此種態度之理由如次：憲章第一〇七條確立原則規定因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所訂和約而採取之行動不受憲章原則之約束，蓋關係國家對此等條約負責。職是之故，對義和約之條款不能於本大會討論。和約之簽字國簽訂和約時於必要、可能、及公允範圍內對於有關各方（包括義大利在內）之所有目的與確實情形已予適當考慮。此點於和約序言中經已表明。有權管轄根據和約所採之其他步驟者，僅各簽訂國耳。

上次會議阿比西尼亞代表對此問題，滔滔抒論，本人認爲此時無庸詳述。在義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亞時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爲聯合國會員國之各國代表均已紛紛致辭，論義大利之不義，余於此復爲贅述，似非必要。

戰時各盟國此時轉情改意，絕不搖動吾人對正義之觀點。於此，本人願重爲聲明，吾人對付義大利從未心存報復。

南斯拉夫代表團同時認爲不能亦不應將議程項目四十五列入大會之議程，其理由如下：

該項目與前經安全理事會設立之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委員會所調查之希臘問題相同。此項調查證明希臘問題之關鍵係在外國軍隊駐留希臘及英美自一九四四年以來對希臘內政所作有系統之干涉。

該項調查證明一九四四年由外國干涉扶植成立迄今仍在執政之反民主政權在該國引起經濟戰爭及內戰。該項調查最後復證明希臘問題之唯一解決在撤退外國駐軍及制止外國干涉。誠如是，則希臘人民自能依其自身之需要與意見組織其國家，享受充分之獨立與自由。民主及獨立之希臘將成爲巴爾幹國家間和平及合作之份子，而以今日之政權迥然不同矣。

該問題一直列於安全理事會之議程，至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經美國代表團之提議始行刪除。須知該問題之刪除非因符合希臘民族利益以及維持和平之解決辦法無由獲致；而係美國代表團不欲尋求是項解決方法。

美國代表團目下請將該問題列入大會議程之提議，自南斯拉夫代表團視之，乃係一種政治策謀，對安全理事會之一種打擊，且係一種陰謀，圖不依經已證明之事實及不從和平利益着想，解決希臘問題。

基於上述各項理由，南斯拉夫代表團反對美國代表團於安全理事會採此行動，雖則本團已一再聲明各人絕無理由恐懼對希臘問題作公開及基本之討論。

南斯拉夫代表團之反對係基於原則問題，其動機係在加強安全理事會而非減弱或踰越其職權，係在加強而非弱化各大國間之合作，且在解決所有重要問題，希臘問題即爲其中之一；吾人必須尊重希臘人民之利益及爲和平之前途以謀解決。

吾人如另探途徑一如美國代表團倡議而由其他若干代表團贊助之行爲，則所獲結果，適得其反：安全理事會權力削減，各大國間合作減弱，而同時希臘仍駐外軍，繼續受外國干涉，其人民之生活殆與淪陷情形之生活相仿。職是之故，南斯拉夫代表團一再重申反對將項目四十五列入大會議程。

美國代表團又曾提議於大會兩次屆會中介期間成立一常設委員會以便執行憲章第十一及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大會任務。此兩條文美國代表團團長曾於第八十二次全體會議一般討論時特別提及。

南斯拉夫代表團反對將是項提議列入議程，其理由如下。

(一)因所提之常設委員會自其管轄範圍及其行使職權之方法視之，並非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下所預見之輔助機關而係剝奪大會本身職權一部份之機構。

(二)因該委員會之成立直同於憲章第七條所指之機關外另置一聯合國單獨機關。

職是之故，美國代表團之提議係與憲章之規定牴觸，因此不能將該項提議列入大會之議程。

美國代表團團長於其上述演詞中對此項提議之動機所爲之聲明及造成是項提議之各種情形明白表示於憲章規定之各機關外另設新機關之提議係意圖規避憲章所規定以便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執行聯合國任務之保證與程序並圖將兩機關之任務於大會兩次屆會中介期間移交於新機構。

自此角度視之，此項提議與廢除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一致原則之提議成爲一

體，其目的在廢除聯合國所作決定客觀化之保證，及廢除憲章所規定之保證。

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之一致原則為創立國之必要條件。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之一致原則同時亦為聯合國之基本生存條件。無論如何，此項建議與關於召集會議廢止否決權之建議顯有同一之目的，即以迂迴曲折之方法創立一新組織與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於金山市接受憲章時創立之組織不同是也。新組織將成為某一國或某數國之工具，而藉單方面之利用，必使和平蒙受威脅。

主席：請中國代表發言。

蔣先生（中國）：關於朝鮮獨立問題，本人願聲明中國代表團之立場。前於總務委員會討論此問題時，本代表團業已從此問題之法律方面提出聲述。茲者本人不必複述前在總務委員會發表之意見。本人僅欲表示本代表團歡迎此次大會討論該問題。

遵照憲章規定，各負責國家業已同意朝鮮應儘早獨立。此事之結果經一再延宕。問題今已僵化。朝鮮人民無辜受懲，未免太不公平。目今吾人倘欲對此問題有所推動則非持大會之建議不可。

Mr. DELBOS（法蘭西）：法國代表團之觀點分為兩項：其一為對義大利所表之同情。此點業由 Bidault 於大會及敝同事 Mr. Jules Moch 於總務委員會中表示。吾人因此切盼義大利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其次，為吾人對另一事之關切，即深信條約為不可侵犯是也。法國堅持條約效力永存之原則。在歷史上尤在近代史上，法國遭受別國條約之害多不勝言，至如修訂條約過早而本國參與其間則其所生之惡果不祇影響本國且危及世界之和平，更不待論。

再者，設若吾人一般認為條約不應輕率或匆速修改（本案匆速一詞較確，蓋與義大利簽定之和約經批准不過數日），則正如蘇聯代表所指墨跡未乾即行修改條約未免奇特。

現姑置此不論，吾人仍須切記大會有權決定其本身之議程，如遇有大多數之請求則有權及必須將任何問題列入。是故吾人為避免對義大利採取不友善之態度，及同時避免反對吾人所認為大多數之意志，對於投票時棄權。容本人一再聲明：本代表團之棄權一方面表示在一般上根本反對條約之修改，在另一方面，則對義大利表示吾人之同情。

主席：請英國代表發言。

Sir Hartley SHAWCROSS（聯合王國）：本人願表明英國代表團對議程上各項問題之立場，尤欲表示本國對於請大會考慮義大利和約之提議所持之見解。

聯合王國政府之不以義大利和約為一理想解決辦法，從未隱諱。磋商該約之經過不幸遲緩而困難。吾人對於義大利在將來某一時期內向各締約國甚至向本大會請求修訂該約若干條款，亦認為有可能性。倘此事發生則吾人對之必予適當之考慮，固無疑問。惟該約甫經簽訂批准，吾人不得不聲明：吾人一如法國政府具深切之懷疑：即於本階段中向大會提出該條約是否係為義大利之利益，抑為其他締約國之利益或甚至為聯合國整個之利益設想？

無論如何，吾人雖不贊成於此時將該問題向大會提出討論，惟仍覺大會在法律上對此問題確有管轄權，如其認為適當時，可予以討論。

本國身為有關國家及條約簽訂國，吾人以為藉投票阻止討論一事殊屬不當，蓋不論此時討論明智與否，吾人認為討論係在大會權力範圍之內。在此情況下，吾人認為不宜效其他代表考慮義大利於戰時之所為或考慮欲提出此問題之其他各國於義大利正在積極作戰時之所為。上述各點考慮均與正題無關。吾人祇欲指明者即此項條約既已簽訂，無論如何勉強，吾人亦不贊成於目前討論其修改。

在另一方面，其他國家如有採取相反之觀點而欲提出該問題者吾人亦不能否認其權利。因此吾人於投票時棄權。

關於其他各項問題如朝鮮問題，希臘問題及擬議之臨時委員會，本人祇願作此聲明：關於此類問題之各項提議，雙方均有重要論證，堪予詳細考慮，此類問題之討論似均在大會管轄權內，蓋各該問題均有極大之重要性應由大會詳加探討也。

一俟大會討論各該問題，吾人當以客觀之頭腦聽取論證（不論其來自何方），然後就吾人之見解斷定每一問題之曲直。惟吾人依憲章或議事規則均無根據於此時藉表決方法阻止大會充分討論各該問題也。

主席：請美國代表發言。

Mr. AUSTIN（美利堅合眾國）：現為人所反對者為美國所提議之兩項目，即項目四十

五“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之威脅”。此項問題係於總務委員會中由十二票對二票通過請予列入本屆大會之議程者。其次為“處理政治及安全問題之大會臨時委員會之設立；”此係由總務委員會以十二票對二票通過向大會建議列入其議程者。

關於希臘問題，本人不擬檢討，蓋深知大會每一會員國均請悉安全理事會對希臘問題處理之經過，並知理事會已不復據有該案，因理事會業已表決將該問題自其議程中撤除，俾提出大會討論。

簡言之，美國之所以提請將各該問題列入議程者，其理由如次：

吾人目下討論之問題非祇關希臘之鄰邦協助遊擊隊擾亂和平及威脅希臘之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而已。此實非問題之本身。吾人欲斷定應否將某一問題列入議程祇須承認一項舉世素悉及舉世震驚之事實，盼望聯合國能糾正其情勢，及時撲滅燃原之星火。本人不擬根究其事，祇欲告知諸君安全理事會多數代表已聽取特別委員會就地調查之事實所提出之報告。該報告稱安全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國建議及主張於其地設一委員會並於將來遇有此類業經判定為威脅世界和平之舉動再發生時，希望能予以制止，並望此弱小國家能自行捍衛其領土而立於真正獨立之地位。

此無疑為聯合國目標之一。本人甚難想像另一問題更有列入大會議程之資格。大會於其憲章中既向舉世人民提出諾言，斷難坐視聯合國之一弱小會員國蒙受外力壓迫之威脅。整個憲章如有任何原則為其根基，則為安全之原則；根據此原則吾人承允保障各國，勿論大小，免受侵略。

至於南斯拉夫所反對之臨時委員會提議，吾人願問：大會每年祇集會一次，除另行召集特別會議，憲章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指定之任務無從執行似此尚須辯論乎？設欲使大會能執行其任務協助維持世界和平，捨用簡單合理之方式設立一機關於大會兩屆會議之中介期間內常川代行其任務外，尚有其他善策乎？

此乃本提案之目的，而吾人提出斯議時曾表明美國政府素無用此新委員會剝奪安全理事會任何職權之含意。若干人士當能相信吾人之言。苟該委員會一旦成立則來日之經驗自必證明斯論不靈也。

主席：請厄瓜多代表發言。

Mr. DURAN-BALLEN(厄瓜多)：本人對在考慮中之總務委員會之報告僅欲致一言，

即厄瓜多代表團撤回修訂義大利和約之一項提議。

該報告中對吾人之用意似未表示清楚，故本人擬加解釋，吾人在總務委員會所請求者為阿根廷及洪都拉斯所提之項目既首經表決及通過，吾人認為總務委員會不必再表決本代表團之提案，蓋前項兩項宗旨相同故也。職是之故，吾人贊成總務委員會所核准之提議。

總務委員會於討論時，有人疑慮本提案之原來措辭：“修正與義大利締訂之和約以便有關國家同意考慮本條約目前條款之不相伴合。厄瓜多代表團擬重申前言，即條約之修正並無與憲章矛盾之處，蓋第十四條之規定包容廣闊連及條約之修正本代表團願將此意載入記錄。

又關於此點，吾人諒仍記憶美國代表范登堡議員於金山會議¹時所作之解釋。再者，憲章對於此事非但維持且改善公約第十九條所載之原則。國際條約之尊重固不容單方面之修改或拒絕，但亦不妨以和平及合法之手續加以修正。

主席：請智利代表發言。

Mr. SANTA CRUZ(智利)：智利代表團願為聲明：義大利和約列入議程一案付表決時，本代表團將棄權，其理由業於總務委員會討論時發表，與英法兩代表適所表示者相同。

主席：本席希望吾人即行表決。諒無人願繼續討論。

各位代表當見總務委員會建議列入議程之項目中有數項遭反對。其項目為：“朝鮮獨立問題”，“向與義大利和約各有關國家提出之建議”，“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之威脅”。遭反對者僅此三項目，即文件 A/392 項目六十、四十六及四十五。

其餘各項目既未經反對，則本人認為大會通過將其列入議程。

吾人茲將項目六十應否列入議程一案付表決。

Mr. BARTOS(南斯拉夫)：本人請主席採用唱名表決。

旋即舉行唱名表決。結果如次：

贊成者：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

¹ 見國際組織第十七次會議速記紀錄。

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伊朗、賴比瑞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暹羅、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

反對者：白俄羅斯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

棄權者：阿富汗、埃及、阿比西尼亞、伊拉克、黎巴嫩、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

缺席者：玻利維亞。

項目六十經以四十一票對六票通過列入議程；另棄權者七國，缺席者一國。

主席，吾人現進行表決項目四十六應否列入議程。

項目四十六經以二十二票對八票通過列入議程；另有十九國棄權。

主席：現請諸君表決項目四十五，即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之威脅，是否列入議程。

項目四十五經以三十八票對六票通過列入議程，另有九國棄權。

主席：一般議程現既通過，本席須將總務委員會之建議提請大會審議。此建議為凡請列入議程之新項目應於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午後以前送交該委員會。

如無異議該項提議即行通過。

分配議程項目至各委員會

主席：吾人現討論報告書第三篇，即將議程各項分配各委員會處理，諸君對第三篇之通過有異議否？

請南斯拉夫代表發言。

Mr. BARTOS(南斯拉夫)：南斯拉夫代表團曾提送一項目，題為：“保證戰犯、叛國犯及傀儡解交其犯罪所在國之建議”，經總務委員會提議將其發交第六委員會，即法律委員會處理。總務委員會此項決定係不顧南斯拉夫代表團前次所作之建議，即將該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政治暨安全委員會處理。依議事規則之解釋，南斯拉夫代表團並無機會參加總務委員會對此問題之討論。結果，本團迄未能向總務委員會解釋為何請求將此問

第列入第一委員會之議程。本代表團所持理由如次：

南斯拉夫代表團之提議，其性質主要係政治的而非法律的。該問題非屬引渡程序如總務委員會若干代表所誤認者。吾人之提議引起足以妨礙國際友善關係之問題，蓋因三強元首於戰時發表之基本宣言中有一宣言從未經遵守故也。

討論之際，有反對吾人之提議，謂須先對“戰犯”一辭之涵義加以闡釋。此項反對實無根據。“戰犯”一辭之涵義早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三(一)¹中詳加闡明。該決議案承認莫斯科宣言並重行確認一九〇七年之關於遵守戰爭法律及習慣之海牙公約為此問題所宜恪守之一般法則。職是之故，吾人不用再立定義或法律標準，蓋定義及法律標準早經確立故也。

袒護戰犯甚至於罪狀昭彰之案件，而不為引渡，則將有損國際間之友善關係。且在若干國家容許戰犯（有等甚至為戰罪委員會正式承認者）充任重要官職已成習例。此種行為顯為擾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上述人犯既公認為民主之死敵，其對和平之威脅尤為重大。袒護戰犯之結果無異係對受害人民之政治挑撥，而將為政治不安之禍源。

該問題之整體主要為政治性質，足以引起國際政治困難故為影響和平及國際間友善關係之問題。此亦為大會於倫敦舉行屆會時對此問題所採之意見。該問題曾經第一委員會討論，而大會根據該委員會之建議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三(一)，由此創立成例及成立一項特殊之法律裁決。按事推理，大會應遵守其自作之裁決而不應作相反之決定。該問題之實質自一九四六年二月起並未改變。反之時過境遷吾人之觀點反足證實該問題確具政治性質。經驗昭示吾人，凡有不遵守該決議案之國家必利用此種情勢遂行其政治之目的。

南斯拉夫代表團是以提請將該問題交付第一委員會，即政治及安全委員會處理。第一委員會係當時草擬前經通過之決議案，故能研究該決議案已實行至若何程度及斷定因不實行該決議案所生之後果者，唯此機關矣。該問題之屬政治性今昔皆然。職是之故，本人提議請將其列入第一委員會之議程。

¹ 見大會於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Sir Hartley SHAWCROSS (聯合王國)：本人及聯合王國代表團對此問題相當關切。吾人認爲此事應用冷靜之態度處理，故希望於法律委員會得之。斷定何人爲戰犯乃純屬法律之事絕不宜與政治上之考慮混爲一談。吾人不贊成以某人現在之政治意見爲理由而斷其爲戰犯。戰犯之移交，如按正確之解釋，半爲法律上之問題亦半爲政治上之問題。吾人認爲必須用客觀態度及從法律觀點斷定移交戰犯之限度及移交之條件。

本人固絕不否認該問題不幸牽涉政治上所須考慮之事項。余以爲大會必同意余之觀察，即頃間發言之南斯拉夫代表對於政治及法律之意見俱能表達；余信名聞遐邇之法理家 Mr. Vyshinsky 在若干場合中亦必發表其政治意見。本人亦自認有時發表政治意見。大會應知法律委員會如須顧及政治上所須考慮之事項時自可發表政治意見，予以充分注意，但同時該委員會法律專家之建議應爲採取最後法定之準繩，此所以吾人向大會建議仍請將該問題保留於第六委員會之議程。

主席：如無其他發言人，本席認爲文件 A/392 第三篇關於議程項目分配各委員會處理一節業經同意。至於南斯拉夫代表之提案，吾人另予表決。

吾人現表決南斯拉夫代表之提案，即文件 A/392 中分配與第六委員會之項目九移列第一委員會之議程。

該項提議經以三十三票對八票否決，棄權者四。

主席：明日午前十一時在成功湖開會者計有第二、第四委員會及會所專設委員會。午後三時開會者有第一、三、五、六各委員會。

本席將於後日召開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會議。吾人屆時須選舉主席；一經選出後，該委員會即可自定其工作計劃。本大會原可於此時召開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會議選舉主席，但鄙意仍以留待後日爲宜。

(午後四時三十分散會)

第九二次全體會議

A/P. 92

一九四七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Mr. O. ARANHA(巴西)

二一.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之就職禮

主席：依照大會所訂立的程序，助理秘書長的就職宣誓應該在大會的公開會議中舉行。在大會第一和第二兩屆會議期間，秘書長發表了一項新的任命，現在本人請他介紹新任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

經主席邀請，大會各副主席就講壇席位。

主席：本人要就秘書長任命 Mr. Price 爲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一事，向秘書長道賀。

Mr. Price 擔任這種艱難而重要的職務，本人要代表大會向他祝賀。本人要向他表示我們信任他的才能，也信任他對聯合國事業的忠誠。現在要請助理秘書長隨聲朗誦本人現在誦讀的誓言。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 Mr. PRICE (覆述誓言)：“本人謹承允以忠信、謹慎及良知爲聯合國國際文官之一員而執行付

託本人之職務，祇以聯合國利益爲依歸行使職務及約束行爲，並於履行責任時決不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訓示”。

二二. 介紹專門機關的代表及特邀來賓

主席：現在本人很榮幸地向大會介紹若干組織的著名的代表；在一種十分真實的意義上，這些組織的工作是我們在大會所遇種類繁多的任務之中一個主要的部份。

國際法院是聯合國的主要機關之一，但是因爲法院的院址設在離開我們很遠的地方，因此我們和法院的高級官員的接觸只限於很少的機會。所以在大會的常年屆會中，國際法院院長的參加使我們很覺光榮，而且對於我們的共同任務也非常重要。

今天法院著名的院長 Dr. Guerrero 參加我們的會議，本人特向諸位介紹，深感愉快。

經主席邀請，國際法院院長 Dr. Guerrero 就講台席位。